

2021 年度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30 日



王君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汇通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辖区内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辖区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全市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承担落实国家、省和市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人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放下、全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

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地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

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配合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协调市直各部门、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配合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促推进督察整改，按照权限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加强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加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白山等相关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组织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十八）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行为进行专业检查、认定，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及时移交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2、两部门要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推进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科）、水生态环境科（对外合作科）、土壤生态环境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固体废物化学品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科技规划科、法规与标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纳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白山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3. 白山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指导站
4. 白山市环境监察支队
5. 白山市环境保护局浑江区分局
6. 白山市环境监察支队浑江区大队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75.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4.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66.8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5.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7.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1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6.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4.04	
	30			61		
总计	31	2,101.66	总计	62	2,101.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5.32	1,110.07					77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7	9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7	92.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5	0.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62	9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0	6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90	6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3	31.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2	1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0	18.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5	2.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81.30	906.05					775.2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34.63	774.41					260.22	
2110101	行政运行	508.99	505.45					3.5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23	156.61					256.6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2.42	112.35					0.0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4.74	64.72					0.0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4.74	64.72					0.03	
21103	污染防治	66.92	66.9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6.92	66.9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15.00						51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15.00						5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4	4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4	4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4	4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7.49	906.15	1,04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1	7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1	7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5	6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	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9	64.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9	64.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3	31.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1	12.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4	18.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1	2.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66.86	725.51	1,041.3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17.50	663.67	453.83			
2110101	行政运行	546.17	546.1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3.83		453.8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7.50	117.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1.85	61.8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1.85	61.85				
21103	污染防治	74.82		74.8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4.82		74.8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12.70		512.7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12.70		51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4	4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4	4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4	4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01	70.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49	64.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84.54	984.5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14	46.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0.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5.18	1,165.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5.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0.72	110.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5.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75.90	总计	64	1,275.90	1,27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65.18	902.64	26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1	7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1	7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5	6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	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9	64.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9	64.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3	31.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1	12.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4	18.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1	2.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4.54	722.00	262.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7.88	660.16	187.72
2110101	行政运行	542.66	542.6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72		187.72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7.50	117.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1.85	61.8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1.85	61.85	
21103	污染防治	74.82		74.8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4.82		7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4	4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4	4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4	4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7.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7	30201	办公费	0.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5.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9.8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43	30205	水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1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1	30207	邮电费	0.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5	30211	差旅费	0.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1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8	30214	租赁费	0.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0.63	公用经费合计					6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0		30.00		30.00		22.31		22.31		2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1、2021 年度本单位组织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 2、2021 年度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 3、2021 年度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累计支出经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水环境区域污染防治资金使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67万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浑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江源区和浑江区）水质监测120个排污口及总磷、总氮监测。 目标2：对浑江干流市区段入河排污口制作标识牌工作，达到完成标识牌的制作安装标准的要求。 目标3：编制白山市2019年度水环境承载力平价报告，全面摸清白山水环境承载力。 目标4：编制白山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白山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开新局面。		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摸清全市入河排污口情况，掌握入河排污口排污状况，分析规律及存在的问题，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普查任务，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同时，编制完成白山市2019年度水环境承载力平价报告和白山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全市未来三年水环境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切实保护和改善浑江流域的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保障群众环境权益，防治流域污染，为努力实现全市“水环境清洁、水资源永续、水生态健康”的美好愿景，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白山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浑江流域（江源区和浑江区）120个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	120个	120个	
			指标2：浑江干流市区段的40个入河排污口制作标识牌工作	40个	40个	
			指标3：白山市2019年度水环境承载力平价报告	1个	1个	
			指标4：编制白山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个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入河排污口制作标识牌工作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安装率100%	100%	
			指标2：白山市2019年度水环境承载力平价报告	编制完成，报告生态环境部。	完成	
			指标3：白山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编制完成，报告生态环境部。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120个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时效	2021年2月—2021年12月	完成	
			指标2：浑江干流市区段的40处入河排污口制作标识牌工作时效	2021年10月末	完成	
			指标3：白山市2019年度水环境承载力平价报告时效	2021年4月20日—2021年9月10日	完成	
			指标4：白山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时效	2021年12月末	完成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城市形象	逐步提高人、水和谐和舒适优美的生活环境。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水环境质量	减少污染物入河量，减轻水体污染负荷，使全市各流域江河水质持续改善和提升。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和提升浑江水环境质量。	得到提升	
说明						

注：1. 资金使用单位填报总体绩效目标，主管部门填报区域绩效目标。

2. 绩效资金或项目中为财政性资金，非财政性资金指投入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民间资本的股权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预算中支付额度要求，支付到国库或单位资金到账使用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在填报时，若全年预算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项目的安排有调整时，应对预算调整计划，将调整后资金额度进行平均分配。

5. 绩效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报100%-80%（含）、80%-60%（含）、60%-0%全部未实现绩效值，若主管部门填报时，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填报。

中央环保督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467001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56.6	78%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省级财政拨款					
	市级财政拨款	200	156.6	78%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督办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信访案件。 2. 完成重点工业企业监测及信访监测。 3. 改善环境质量提升,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累计督办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信访案件189件, 完成重点工业企业环境检测及信访监测任务, 巩固并提升我市环境质量,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基石。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 督办信访案件	≥150件	189件	
			指标2: 完成重点工业企业监测及信访监测	≥20次	30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信访案件办结率	≥80%	88%	
			指标2: 重点工业企业监测及信访监测完成率	≥90%	100%	
			指标3: 全年优良环境空气质量天数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指标1: 环境质量及人居环境标准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生态环境质量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指标1: 社会满意度	≥90%	90%	
	说明					
注: 1. 除特殊用途资金外,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由主管部门填报, 财政部门审核填报。 2. 其他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资金, 包括: 自筹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项目预算执行数, 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数填报。 4. 预算执行率: 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数除以项目预算总额计算。 5.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数除以项目预算总额计算。 6. 满意度指标: 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数除以项目预算总额计算。 7. 其他指标: 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数除以项目预算总额计算。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2101.6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 收、支总计各减少 707.08 万元, 降低 25.17%。主要原因: 上年结转结余的减少, 本年项目资金收入与支出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85.3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110.07 万元，占 58.8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75.25 万元，占 41.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4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6.15 万元，占 46.53 %；项目支出 1041.34 万元，占 53.4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43.33 万元，占 93.07%；公用经费 62.82 万元，占 6.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275.9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94.04 万元，降低 35.23%。主要原因：本年项目资金收入与支出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8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0.57 万元，降低 30.47%。主要原因：本年项目资金的减少导致支出减少及更换一体化系统，未拨付资金财政收回不做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5.18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类级科目逐一说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0.01 万元，占 6.0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4.49 万元，占 5.53%；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984.54 万元，占 84.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6.14 万元，占 3.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2%。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新调入人员由于在原单位欠缴职业年金暂时无法新增养老保险统筹范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本年追加缴纳以前年度欠缴的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缴 2019 年绩效医疗保险和 2022 年 1 月份医疗保险于 2021 年 12 月份缴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1 月份医疗保险在 2021 年 12 月份缴纳和白山市辐射监督管理站本年新调入三人，医疗保险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 月份医疗保险于 2021 年 12 月份缴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有调出人员，调出后不再缴纳工伤保险，疫情期间工伤保险有减免。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发放 2021 年绩效考核奖以及白山市生态环境局追加委培生经费。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87.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本年追加的项目资金。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2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调入人员原单位欠缴职业年金导致社保系统新增不上，无法缴纳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白山市辐射监督管理站本年新调入三人，工资等费用的增加。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74.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白山市环境监察支队上年结转的专项资金本年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上年结转的资金本年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2.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0.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更换集中支付系统，导致部分费用尚未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为 22.3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此项收入和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分别列出出国事项及开支金额）：本年未发生此项收入和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7%，主要原因是单位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未发生此项收入和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2.31 万元，主要是单位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本年未发生此项收入和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此项收入和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外宾主要包括本年未发生此项收入和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此项收入和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未发生此项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未发生此项收入和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等 2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74.53%。（绩效自评率=已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个数/项目总个数）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摸清我市入河排污口情况，掌握入河排污口排污状况、分布规律及存在的问题，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实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

理；同时，编制完成白山市水环境承载力平价报告和白山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我市未来五年水环境工作明确目标及工作任务，切实保护和改善浑江流域的水环境质量，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保障群众环境权益，防治流域污染，为努力实现全市“水环境清洁、水资源永续、水生态健康”的良好局面，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白山提供保障。

中央督察组累计向我市转办信访案件 31 批 189 件（重点案件 21 件），已办结 165 件（销号 23 件），阶段性办结 24 件。共责令整改 10 家，立案处罚 11 家、罚款 5.53 万元、立案侦查 6 件。针对生态环境部通报《吉林省白山市矿山监管缺位、生态修复严重滞后》问题，牵头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市政府与市纪委监委联合成立调查督查工作组，市纪委监委成立问题整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专班办公室，正在对有关单位及人员依规依法履行职责、秉公用权等情况进行调查。同时，举一反三，开展全市涉矿领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行动，持续加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力度，全面彻底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各地各相关部门落实《关于市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树的不牢问题整改方案》，强力推进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牵头 5 项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整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6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2.78万元，降低18.42%，主要是支付系统的变更，导

致部分费用尚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5.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业务开展；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七、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十八、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村环境保护：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

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学，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二十二、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与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检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